**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向工信部推荐**

**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通知**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经信局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21〕79号）文件精神，省经信厅拟组织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点领域

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主导产品应优先聚焦制造业短板弱项，符合《工业“四基”发展目录》所列重点领域，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、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；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；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“补短板”“锻长板”“填空白”产品；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；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。

二、培育条件

**（一）基本条件。**

1.在湖北省境内工商注册登记、连续经营3年以上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中小企业，且属于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重点培育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或其他创新能力强、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。

2.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，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，能为大企业、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、元器件和配套产品，或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有品牌产品。

3.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，在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市场营销、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，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。

4.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，公司治理规范、信誉良好、社会责任感强，生产技术、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，注重绿色发展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，具备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的潜力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，不得被推荐：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；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事故的；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、严重失信行为的。

**（二）专项条件。**

1.经济效益。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5%以上，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%。

2.专业化程度。截至上年末，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；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达70%以上；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3位，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3.创新能力。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（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，下同）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;自建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，设立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企业工程中心、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等；企业在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供应链管理等环节，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。

4.经营管理。企业拥有自主品牌；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，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、国内、行业标准，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（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）。

**（三）分类条件。**

1.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及以上，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%。

2.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（含）—1亿元（不含），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6%。

3.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5000万元，同时满足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（实缴）8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且研发投入经费3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50%（含）以上，创新成果属于本通知“重点领域”细分行业关键技术，并有重大突破。

三、培育措施

**（一）强化梯度培育。**各地要围绕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，通过深入开展中小企业“双创”不断孵化创新型中小企业，加大市州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力度，并促进其向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发展。建立和完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培育库，确立阶段性工作目标任务与举措，确保培育工作取得实效。

**（二）加强政策支持。**完善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支持政策，建立部门协同配合、共同推动的工作机制。落实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改革精神，推动技术、人才、数据等要素资源向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集聚。结合本地实际，着力在资金、政策等方面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壮大。

**（三）开展精准服务。**强化融资服务，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，做好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上市培育。加强创新服务，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和工业设计赋能专项行动，提升企业掌握和运用数字化和设计资源的能力。优化公共服务，支持服务机构开发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服务项目，广泛开展管理咨询、人才培训等服务。

**（四）优化发展环境。**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最大限度降低中小企业准入门槛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。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、产学研协同创新向纵深发展，不断完善中小企业创新生态。认真总结培育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经验和做法，注重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道路，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。

**（五）加强动态管理。**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有效期为3年。工信部拟组织对入选满3年的企业进行复核，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的企业将予以撤销。有效期内如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予以撤销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**（一）推荐和初核。**重点从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中择优推荐（对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5000万元，且满足“分类条件3”的企业可直接申报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）。由市州组织填写“第三批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企业申请书”（附件1）；省经信厅将坚持标准、严格把关，并参考“佐证材料”（附件2）进行初审核实，提出推荐意见，推荐总数不超过200家。已列为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的企业，不再推荐。

**（二）申报方式。**

1.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。

2.企业通过线上系统报送（zjtx.miit.gov.cn，技术支持电话：0571-56137700）。按照本通知列明的申报材料，自2021年4月28日至5月6日期间上传。省经信厅初审核实后，按要求向工信部报送纸质材料。

**（三）报送要求。**

请各市州经信部门于2021年5月12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推荐文件（一式两份）；推荐汇总表（附件3）、申请书纸质件（一式3份，其中一份与佐证材料合订胶装），邮寄省经信厅中小企业发展处（武汉市武昌水果湖东一路7号，省经信厅东一路办公区）。

附件：1.[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书](https://www.miit.gov.cn/api-gateway/jpaas-web-server/front/document/file-download?fileUrl=/cms_files/filemanager/1226211233/attach/20214/150fca98c2684bf6921e4ded38f333fd.wps&fileName=%E7%AC%AC%E4%B8%89%E6%89%B9%E4%B8%93%E7%B2%BE%E7%89%B9%E6%96%B0%E2%80%9C%E5%B0%8F%E5%B7%A8%E4%BA%BA%E2%80%9D%E4%BC%81%E4%B8%9A%E7%94%B3%E8%AF%B7%E4%B9%A6.wps)

   　 2.[佐证材料（供参考）](https://www.miit.gov.cn/api-gateway/jpaas-web-server/front/document/file-download?fileUrl=/cms_files/filemanager/1226211233/attach/20214/6aa1f4880f594e77889d576b75d659a7.wps&fileName=%E4%BD%90%E8%AF%81%E6%9D%90%E6%96%99%EF%BC%88%E4%BE%9B%E5%8F%82%E8%80%83%EF%BC%89.wps)

   　3.[推荐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汇总表](https://www.miit.gov.cn/api-gateway/jpaas-web-server/front/document/file-download?fileUrl=/cms_files/filemanager/1226211233/attach/20214/d2702c5b12a84591b446fac9648c6508.wps&fileName=%E6%8E%A8%E8%8D%90%E7%AC%AC%E4%B8%89%E6%89%B9%E4%B8%93%E7%B2%BE%E7%89%B9%E6%96%B0%E2%80%9C%E5%B0%8F%E5%B7%A8%E4%BA%BA%E2%80%9D%E4%BC%81%E4%B8%9A%E6%B1%87%E6%80%BB%E8%A1%A8.wps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22日

附件1

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

申 请 书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推荐时间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

工业和信息化部制

**填报说明**

一、本申请书第一至第五部分由申请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的企业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企业”）填写。第六部分由推荐单位填写。

二、“推荐单位”为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（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）。

三、申请企业填写主导产品时应参照国家统计局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中的产品分类或行业分类惯例。

四、申请企业须根据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，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,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。如弄虚作假，取消本次申请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申请。

五、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报送纸质材料，作为我部审核的工作依据。纸质材料应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。

六、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“第六部分”所列初核指标，认真对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，提出推荐意见，并加盖公章。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企业基本情况** |
| 企业名称 |  | 所在省份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传真 |  | E-mail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企业规模属于 | □中型□小型□微型 |
| 所属行业[[1]](#footnote-2) | 2位数代码及名称： |
| 具体细分领域 | 4位数代码及名称： |
| 从业人数 |  | 其中研发人员数 |  |
| 企业类型 | □国有□合资□民营□其他 |
| 上市情况□无上市计划□有上市计划□已上市（股票代码：） | 上市计划（如有，请填写）1.上市进程：□未进行上市前股改□已完成上市前股改□已提交上市申请2.拟上市地：□上交所主板□上交所科创板□深交所主板□深交所创业板□新三板 |
| **二、经济效益** |
| 重要指标 | 2019年 | 2020年 |
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 万元 |
| 主营业务收入 | 万元 | 万元 |
|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|  % |  % |
| 净利润总额 | 万元 | 万元 |
| 净利润增长率 |  % |  % |
| 资产总额 | 万元 | 万元 |
| 资产负债率 |  % |  % |
| 上缴税金 | 万元 | 万元 |
| 近2年内是否获得新增股权融资 | □否□是如是，请填写金额：万元 |
| **三、专业化程度** |
| 主导产品名称（中文） |  |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（单位：年） |  |
| 主导产品类别[[2]](#footnote-3) |  |
| 行业领军企业（3个以内） | 1. 2. 3.  |
| 是否属于《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（2016-2020年）》“四基”领域 | □否□是如是，请打勾□核心基础零部件（元器件）□关键基础材料□先进基础工艺□产业技术基础如属下列领域，请打勾□5G □集成电路□新能源□工业软件 |
|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“补短板”“填空白” | □否□是如是，请填写“补短板”的产品名称：或填补国内（国际）空白的领域：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（或产品）名称：说明（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，30字以内）： |
|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| □否□是如是，请填写1. 2. 3.  |
| 重要指标 | 2019年 | 2020年 |
| 主导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本省排名 | 市场占有率:%本省排名:  | 市场占有率:%本省排名:  |
| 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比重 |  % | % |
| 主导产品出口额 | 万美元 | 万美元 |
| **四、创新能力** |
|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(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) | 技术研究院 | □国家级个□省级个 |
| 企业技术中心 | □国家级个□省级个 |
| 企业工程中心 | □国家级个□省级个 |
| 工业设计中心 | □国家级 □省级 |
| 院士专家工作站 | □有 □无 |
| 博士后工作站 | □有 □无 |
|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（3个以内）1. 2. 3.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（30字）： |
| 相关指标 | 2019年 | 2020年 |
| 研发经费总额 | 万元 | 万元 |
| 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|  % |  % |
|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|  % |  % |
| 拥有专利情况 | 有效专利总数项。其中发明专利项；实用新型专利项；外观设计专利项；软件著作权项。 |
| 主持或参与制（修）的标准数量和名称 | 主持制(修)项参与制(修)项 | 主持制(修)项参与制(修)项 |
| 名称： | 名称： |
| 数字化赋能 |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| □是□否 |
| 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| □是□否 |
|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（可多选） | □研发设计CAX □生产制造CAM □经营管理ERP/OA□运维服务CRM □供应链管理SRM □其他（请说明） |
|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（有效期内） | 1.高新技术企业□2.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（国家级□省级□）3.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（国家级□省级□）4.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（国家级□省级□）5.绿色工厂□ 6.质量标杆□7.《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》入编企业□8.其他□（请说明）。 |
| 近2年是否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| □否□是如是，请填写名称 |
| 近2年是否获得过国家级技术创新类项目 | □否□是如是，请填写名称 |
| **五、经营管理** |
| 产品生产执行标准 | □国际标准□国家标准□行业标准□地方标准 | 标准全称 |  |
|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(多选) | UL□CSA□ ETL□GS□其他□（请说明）。 |
|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（可多选） |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□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□OHSA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□其他□(请说明) |
|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（300字以内，请勿另附页） | 一、企业经营管理概况。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，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，企业经营战略等。二、企业主导产品情况。关键领域补短板，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；属于产业链供应链情况；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等。三、企业获得的省级以上的荣誉或称号情况等。四、是否属于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（州）内企业。 |
| 真实性声明 |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，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（企业公章）： |
| **六、初核推荐**（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，加盖公章） |
| 初核指标(请在符合项□后面打“√”) | **分类****指标**（3选1） | 1. 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及以上，且近2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% □；

b.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（含）—1亿元（不含），且近2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6% □；c.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5000万元，同时满足：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（实缴）8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研发投入3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50%（含）以上，创新成果属于本通知“二、重点领域”细分行业关键技术重大突破□； |
| **必备****指标**（6项） | 1.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70%以上□；
2. 企业主导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3位，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□；
3.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%□；
4. 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或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□；
5.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；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；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认证□；
6. 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事故等违法记录□。
 |
|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(必填，须盖章) | 经初审核实：1. 该企业符合“分类指标”中a□b□c□类要求（三选一）。
2. 该企业符合“6项必备指标”中的项。
3. 推荐意见：。

（请填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）。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日期：年月日 |

附件2

佐证材料（供参考）

1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2.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、2020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。

3.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排名的佐证材料。

4.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（银行信用等级证，专利证、注册商标证，产品认证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企业技术中心证书，以及获近三年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等）。

附件3

推荐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汇总表

区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主导产品名称（拟对外发布） | 是否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（拥有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产品） | 所属分类（填写附件1“六初核推荐”中“分类指标（3选1）”的字母序号）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

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（产品）包括：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培育认定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（产品）、省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（不含制造业单项冠军）等。

1. 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(GB/T 4754-2017)》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2. 对照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，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，并填写对应的8位或10

位数字代码。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，可按行业惯例分类。如是新产品请标明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